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田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之不動產之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大樹區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